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汕科字〔2021〕52号

关于组织申报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精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精神，决定开展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满一周年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单位。

(二) 已承担同一专题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

(四) 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增强可行性,避免随意性。

(五)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自筹有申报资助经费等额以上的配套资金,出具自筹资金承诺函,同时还须承诺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承诺自行补足。

二、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sw>)”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完善单位信息后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注册后通过网络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报的,由所在县

(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市有关部门申报的，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系统申报。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5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交所属主管部门审核，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连同“汕尾市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推荐汇总表”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受理。

(三)审核推荐。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在“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同时将本地区(部门)项目推荐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项目推荐汇总表进行项目受理。

三、申报形式

(一)项目申报采用系统申报形式，登陆“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sw>)”一业务管理一项目申报一新增项目申请一汕尾市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二)申报书须附上下列材料:

1. 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佐证材料(如鉴定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技术合同书、高企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市高新技术培育对象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同时报申报前上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企业单位应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自筹资金承诺函。

（三）申报纸质材料应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四）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推荐的项目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根据科技计划安排择优支持。

三、业务受理

1. 受理要求：

申报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汕尾市——汕尾市科技局——公共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

2. 受理时间

系统填报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17:30），项目申报书经提交后，不再退回修改。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8 日，市、县两级科技业务人员对项目开展联合初审。

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受理地点联系人：黄小芹，联系电话：13302688098；

业务咨询：科技业务科 叶淮河，联系电话：0660-3369796。

附件：1. 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
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2. 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
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及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主要专项如下：

一、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一）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编号:0101）

1、扶持方向

支持引进重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形式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为主要内容，建设一批农业类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加强我市农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业企业科技创新短板，增强我市农业产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2、申报对象

在汕尾市境内注册或经批准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农业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

(2) 必须是以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为主要内容、为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3)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形式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或是企业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

(4) 具备较强的人才队伍（5人以上），具有同行业副高以上职称的科技带头人和拥有中、初级的专门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4人以上。

(5)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必须拥有核心技术（正在申请或已引进相关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等自主知识产权）。

(6) 项目实施期内，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事业单位申报无需自筹配套资金。

(7) 项目实施期内，新增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新增利税20万元以上。

(8) 项目实施期内，引进新技术不低于1项，集聚科研人才不低于3人。

(9) 已承担同一专题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单位，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强度与执行周期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300 万元/项，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

(二)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题编号:0102）

1、扶持方向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引进研究优质景观林木、花卉等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示范，切实服务我市景观林木、花卉产业发展。

2、申报对象

在汕尾市境内注册或经批准一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2) 项目具备有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议一份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取得成效。

(3) 项目实施期内，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1，事业单位申报无需自筹配套资金。

(4) 项目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新增利税 10 万元以上，能切实服务我市景观林木、花卉产业发展。

(5) 已承担同一专题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单位，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强度与执行周期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50 万元/项，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

二、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一) 支持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专题编号:0201）

1、扶持方向

支持我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进相关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将服务环节从产前、产中延伸至产后，实现产销对接，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

2、申报对象

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申报要求

(1) 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 10 人以上，引进相关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能力。

(2) 项目实施期内，每月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到点到位服务不得少于 5 次，有服务台账、专题讲座内容、技术服务协议。

(3) 项目实施期内，推广农业科技，培训农业人才，推进农业技术支撑乡村振兴，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做出贡献。

(4) 已承担同一专题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单位，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强度与执行周期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50 万元/项，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

附件 2

汕尾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经费投入（万元）				项目新增产值	预计新增利税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总投入	自有资金	贷款	申请市科技专项资金			
专题名称：									
1									
2									
专题名称：									
1									
2									